

##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长化建”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收到证监会上述核准批复文件后，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成，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具体如下：

- 1、尚需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将其 100% 股权变更至延长化建名下；
- 2、待标的公司 100% 股权完成交割后，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 3、待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且相应的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需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就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 4、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
- 5、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过渡期间损益；
-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事项；
- 7、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